

发生在麦田里的诈骗案



嫌疑人接受警方问询

□记者 陈永团 姬慧洋 文/图

“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这是嫌疑人石某见到民警的第一句话。近日，4名电信诈骗嫌疑人一起到市公安局城北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投案，供述他们利用网络实施诈骗的经过。7月27日，记者从市公安局城北分局获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一次酒局谋划了一场骗局

据石某交待，今年春节后，他和同村的石某立、石某章及葛某喝酒时，商量如何“来钱快”。期间，有人提议冒充军人进行诈骗。自认为聪明的石某反驳说，冒充军人诈骗风险很大，不如冒充学校进行诈骗。

之后，他们进行了明确分工，由葛某充当学校校长，石某立充当中间商，石某俊充当生产厂家销售

部人员，以出售学生用的高低床为名，对建材商进行诈骗。葛某和石某章曾因诈骗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但面对高利益的诱惑，仍不肯停手。随后，石某在网上一家非法出售手机号码的商家购置了4个手机号。

发生在麦田里的诈骗

今年4月初，石某等4人到鹤壁浚县购置了4部“老年机”，开始实施诈骗。4月12日，葛某用网上购置的电话号码，给渭南的建材商老王打电话，称自己是某师范学校负责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学校要打地坪、购买高低床。此外，葛某还说，只要能开发票，价格可高于市场。讨价还价没有丝毫漏洞，接电话的老王觉得有利可图，便进入了葛某的圈套。老王根据葛某提供的电话，联系到了高低床经销商石某立。石某立表示自己现不从事该行业了，但还有生产厂家的电话。

随后，老王拨打了生产厂家负责人石某章的电话。一翻讨价还价后，老王便向指定的银行帐号汇了十多万元。让老王做梦也没有想到的是，学校负责人、高低床经销商和生产厂家负责人都在浚县一个小麦田里。

4名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

“我们得知这一案情后，便成立了专案组。”市公安局城北分局

主管案件的副局长崔博说，该案作案人员使用的手机号是在网上购置，作案地点不清晰，侦办难度相对较大。通过大量调查走访，办案民警将石某等4人锁定。因葛某、石某章曾受到过公安机关打击处理，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办案民警几次抓捕均无果。

“我们要通过宣传，争取让他们投案自首。”该局局长朱成刚在一次案件推进会上，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我也关注了警方微信公众号，从中体会到你们的决心，与其东躲西藏，不如自首争取宽大处理。”葛某接受讯问时说。原来，“平安周口”微信公众号6月27日、7月9日先后两次发布了“关于敦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悬赏通告”，市公安局城北分局要求所有民警都要在自己的朋友圈中转发，以提升群众知晓率。

市公安局城北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大队长袁刚曾多次到嫌疑人家中，对他们的家人做工作。

7月18日，社区大队大队长许全正带领20名民警到嫌疑人家中做劝投工作。在民警规劝下，嫌疑人的家属表示要与嫌疑人沟通，劝他们投案。通过多措并举，7月20日，4名嫌疑人一起到市公安局城北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投案自首。

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扶沟县人民法院： 旁听庭审“零距离” 以案促改“敲警钟”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7月23日上午，被告人田某某涉嫌挪用公款罪、贪污罪、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丁某某、王某某涉嫌贷款诈骗罪一案在扶沟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扶沟县纪委监委、扶沟县人民法院干警近百余人庭审现场旁听，“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2015年至2018年，被告人田某某利用担任扶沟县职业教育中心副主任、主任的职务便利，多次安排他人从学校财务人员处拿走

学校钱款1021600元，至今归还。2016年至2018年，被告人田某某利用担任扶沟县职业教育中心副主任、主任的职务便利，在与相关公司进行合作过程中，要求合作方以其指定方式进行费用结算，共计侵吞公款967473.18元。被告人田某某在担任扶沟县职业教育中心校长期间，因涉嫌贷款诈骗罪被扶沟县公安局取保候审。此外，他多次以学校名义与他人签订虚构的合作项目合同或收款凭条，骗取多家公司及个人钱款720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至今未能退还。

庭审先后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历时一天时间。合议庭通过对证据的举证、质证、认证，引导控辩双方对犯罪定性及量刑情节充分展开辩论，并认真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法院将择日作出判决。

为将以案促改工作向纵深推进，用好身边反面典型“活教材”，进一步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震慑力，扶沟县人民法院组织审判执行一线干警到现场旁听职务犯罪的公开审判，把庭审现场变成了一堂生动的“以案说法、以案说纪”警示教育课。用“看得见、听

得到”的方式，让每一名旁听者“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面对面感受法律威严，真正把职务犯罪庭审变成反腐倡廉教育课堂，达到“惩处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也让更多党员干部以案为鉴，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通过旁听案件庭审，扶沟县人民法院教育广大干警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引导全体干警筑牢思想和行为防线，严格自律，认真履职，廉洁司法，以公正、高效、文明的作风赢得群众认可，从而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